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146-07

修正案号: 39-145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或改装 APU 舱前防火隔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己完成HCM36019A (-150GARRETT APU) 改装的BAe146系列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CAA AD 007-05-95(1995 年 06 月 19 日颁发)
 - 2.Auro International Areospace SB.26-35(1995 年 5 月 17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报告,在APU舱前防火墙隔板的前面已发现有裂纹。为确保飞行完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天内,按照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 26-35,对APU舱的前防火墙隔板的前面,进行目视检查,确定是否有裂纹,以及是否有漏气迹象。其后以200循环次数为间隔,进行重复性目视检查,直至完成SB. 26-35-36179A改装。
- 2. 如果发现有裂纹,但没有漏气迹象,应增加检查频率,要求每天检查一次,并在下一次停场方便时完成SB. 26-35-36179A改装。
- 3. 如果发现有裂纹,并有漏气迹象,则飞机在空中和地面禁止使用APU,并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SB. 26-35-36179A改装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7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(010)4012233-8987